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60985）

采　　购　　人：粤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66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YD260985

2.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2）数量（单位）：1套

（3）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4）预算金额：￥850,000.00元

（5）最高限价：￥500,000.00元

5.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的经营企业：所响应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格式自拟，需包含授权参与本项目报名的相关信息）】**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粤北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133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0751-6913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4301房（部位：自编04-1、05A-1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丹露（代理机构）

电话：0751-8115118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1月5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采购人：粤北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口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供应商质疑期限: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的经营企业：所响应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2.资格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及份数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要求U盘介质，WORD格式+PDF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响应文件和PDF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1份，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4.文件的密封： （1）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2）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2）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3.地点：详见《磋商邀请书》。 4.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书》。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36.1	履约保证	不收取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不足 3500.00 元，按 350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

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 其他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

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粤北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5）“磋商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人。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16）“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17）“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20）“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表7.3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若投标人须知表7.3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

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

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份文件（格式见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节、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节、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供应商磋商总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

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磋商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

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 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收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

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事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40.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一）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850,000.00元

（三）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四）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1套	850,000.00	500,000.00	是

注：供应商必须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

（一）总体要求

★1.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如使用需连接医用信息系统，须开放与信息系统对接端口，无偿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采购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为三类医疗器械，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用于白内障移除术。包含超声乳化、灌注抽吸、前部玻璃体切除和电凝四个功能。

▲2.显示系统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彩色液晶触摸屏，具备语音提示/语音确认功能，可设置和访问。

▲3.具备横向超声及横向与纵向联合的超声乳化技术；具备多维度碎核模式，通过超声针头复合运动对软硬核块进行立体碎核，提供立体超声模式；持续乳化可减少堵塞现象；适用于多种规格和形态的超声针头。

▲4.具备冷超声或低热超声模式，能量输出时间和间隔时间可调，最小调节单位可达1ms。

5.支持多种能量模式，至少包括冷超声/低热超声、连续、短脉冲、长脉冲、多重爆破、连续爆破等。

6.超声乳化手柄，频率≥38KHz，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

7.提供19G、20G、21G等多种规格的超声乳化针头，可适配2.2mm、2.4mm、3.0mm等手术切口。

▲8.液流系统采用蠕动泵，兼容一次性管道和可重复使用管道；最大负压可达650mmHg或以上，最大流速可达60cc/分钟或以上，负压和流速均支持面板或线性控制。

9.前房稳定系统，支持高负压手术，可在堵塞解除前提前调节负压。

▲10.具备堵塞识别与响应功能，在针头发生堵塞时，可按预设程序自动切换能量模式大小和流速大小。

▲11.泵限压点设置功能：可设置泵限压点10%～100%。

▲12.前部玻璃体切除：最高切速≥1200次/分钟，可选择多种玻切头；可设置灌注-抽吸-切割和灌注-切割-抽吸。

13.电凝模式，可设置线性、非线性和爆破。

14.配备多功能可编程脚踏，可设置脚踏行程比例，并可控制或切换流速、负压、超声能量、回吐、连续灌注及工作模式等参数。

15.一键式灌注/调谐，完成检测后机器自动进入超声乳化模式。

★（三）供应商所投产品（配置清单）单台必须符合或高于以下数量配需要求。以下配置清单中的名称可根据实际所投产品进行相应调整（需保证功能一致）。（磋商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主机	1	个
2	≥4按钮脚踏开关	1	个
3	防尘罩	1	个
4	超声乳化手柄	3	个
5	超乳针头	3	盒（每盒6个）
6	灌注套和测试腔	3	盒（每盒6个）
7	针头扳手	3	个
8	注/吸手柄	3	个
9	推车	1	台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包括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设计、设备制造、随机配件、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保修期内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报价成本分析报告、人工成本、项目实施成本、税费、利润、运输成本等详细说明。）

3.最高报价限价：响应供应商所报总价（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二）设备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为原厂原装的、生产或出厂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最新产品。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4.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三）包装和运输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成交供应商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时，涉及包装的，具体包装要求需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相应的运输标志。

5.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7.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四）保险

1.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五）安装调试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安排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服务商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六）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的培训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承诺书并附培训方案），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3 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仪器的全部功能、日常使用保养方法、设备的基本原理和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定期维护和预防性维修方法、电路重要参数设置和参考值、性能参数检测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采购人需求无偿为参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全套设备结构线路图、维修软件和维修密钥等材料和信息（电子版）。

2.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复杂设备安排在厂家培训基地或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供应商对采购人使用和维修人员进行考核，确保受训人员技能合格。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或强制检测，成交供应商需协调设备厂家或者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商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操作指导。

（七）验收要求

1.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成交供应商以书面申请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7 天内进行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 30 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及安装）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验收标准：应与报价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6.1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6.2.1 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6.2.2 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6.2.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6.2.4 首期用户培训已完成，可以保障设备使用运行。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整机原厂全保≥5 年,包括所有易耗品和附件。**（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提供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

3.全保保修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详细服务内容及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服务。保修期后，成交供应商只收取配件成本费。新备件保修期不少于六个月。

4.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 30 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新机。

5.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达现场维修，按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设备生产厂家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升级服务能力，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7.成交供应商须在韶关地区配备常驻工程师，并承诺，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

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给予电话响应，若需现场处理，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原厂级预防性维护保养及质控校准服务。**（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付款方式

1.付款办法：合同货物经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验收合格、资产入库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00%货款。

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将货款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号。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2.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做核对。

3.供应商应当说明与所投产品同类（医疗设备类）的项目业绩及履约情况。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售后服务人员；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备品、备件等。

5.供应商应当说明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在国内的使用情况。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货物的相关资料；供货过程的计划及措施等。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粤北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项目标号：_____）的招（议）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购销合同，并共同遵守。

1.货物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医疗器械分类码
项目名称(括号内填写货物的注册证名称)								
合计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2.合同总价

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该合同总价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随机配件、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招标、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有出厂合格证，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技术要求。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

☐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_____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设备运输、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超过30日未正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及安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进口货物报关单、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注册证，并在证件有效期内。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报关单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出厂时间一年内，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6.2 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设备整机免费全保保修期_____**年**。乙方需提供由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公司出具的盖有出具方公章的保修承诺函。全保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免费保修期后，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新备件保修期不少于六个月。

6.3 如果在装机三个月内设备出现重大故障的（如主机、主板损坏等）及设备的同一部件 30 日内连续两次出现故障，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机。

6.4 免费保修期内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合同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

（3）不可抗力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5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内，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6.6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和保养，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韶关市或上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在验收前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

6.9 乙方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

7.付款办法及方式

7.1 付款办法：见用户需求书。

7.2 付款方式：由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11.6 因乙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定金（如有定金的）。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承诺

根据《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粤卫〔2011〕23号）之规定，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省卫生厅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本合同将解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其他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保修承诺书

附件三：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四：成交/中标通知书

甲方：粤北人民医院　　**乙方：　　公司**

合同拟稿：

合同审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045590477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惠民南路133号　　地址：

开户银行：韶关市工商银行西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5022109024906183　　账号：

电话：0751-6913309　　电话：

传真：0751-6913986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易损性备件				
序号	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附件二：售后保修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三：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四：成交/中标通知书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资格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的经营企业：所响应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2.资格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类似项目业绩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供应商简介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其他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供货方案

2.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4.技术响应表格式

5.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7.其他文件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PDF、WORD格式，电子文件为可编辑版的响应文件和PDF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各1份，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GDYD260985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到货时间	备注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签订后_____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备注：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实际项目又需要的内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中。

2.本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3.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60985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元）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该表格式由供应商参考可自行设计。

4.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985）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2.响应文件【含自查表、经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985 项目的磋商；

2.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60985**]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粤北人民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GDYD260985）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条款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所响应产品的经营企业：所响应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所响应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2.资格声明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985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　注
1				
		⋮		
2				
		⋮		
3				
		⋮		

注：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985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985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d>被授权人</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td><td colspan="3"></td><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 rowspan="4">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td><td>营业额</td><td></td><td>实现利润</td><td colspan="2"></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万元</td><td rowspan="3">主要项目</td><td colspan="5">1.</td></tr>
<tr><td>固定资产（万元）</td><td>原值：
净值：</td><td colspan="5">2.</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td><td colspan="5">3.</td></tr>
<tr><td rowspan="2">其他</td><td colspan="3">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td><td colspan="6">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60985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985）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其他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供货方案

2.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4.技术响应表格式

5.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7.其他文件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说明资料。

（2）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采购技术需求对其磋商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7）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985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 “用户需求书” 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985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985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采购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60985）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60985）的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无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4.到货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和指标的；

（5）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6）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8）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出有关承诺，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六）细微偏差修正

1.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评标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十）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985

项目名称：粤北人民医院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采购项目

检查项目 /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无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或未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到货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〇”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5 分
2	技术	55 分
3	价格	30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1 分	全部响应并满足得 1 分，有不响应或不满足得 0 分。以响应文件的“《合同书》响应表”为准。
2	供应商的业绩经验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与所投产品同类（医疗设备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需以供应商名义签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3	供应商的履约评价	3 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①须与响应供应商上述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②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八）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速度；②售后服务人员；③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④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合理，详尽，售后响应速度及人员安排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2.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具有比较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解决和技术保障方案比较合理、详细，售后响应速度及人员安排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3.方案包含上述部分内容，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简略，得 2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21 分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对于用户需求书“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中（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带“▲”（共计 7 个）的重要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不满足的每条扣 3 分，扣完本项 21 分为止。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响应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
		16 分	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对于用户需求书中非“▲”和非“★”（共计 8 个）的一般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比较，不满足的每条扣 2 分，扣完本项 16 分为止。 注：①所有供应商须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②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其他要求的须同时提供（如检测报告、实物图片）；③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在国内的	3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同类型同品牌的产品在国内的使用情况，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使用情况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合同乙方可以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同一合同在商务部分已计算得分的，此处不再重复计算得分。
3	供货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二）设备供货要求”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货物的相关资料；②供货过程的计划及措施）进行评审 1.供应货物的相关资料详细，匹配程度高，供货过程计划及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 2.供应货物的相关资料具体，匹配程度较高，因其他原因导致供货延误的处理方案可行性较高，供货过程计划及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3.方案仅包含上述部分内容，供货方案不完整，承诺内容一般，得2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7分	供应商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六）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人员；③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7分； 2.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的，得3分； 3.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但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不明确，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

			不明确，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的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但没有应对培训的，得 1 分； 4.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价格分值：（分值：3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响应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注：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